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海洋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根据海洋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海洋王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海洋王三会资料，抽查海洋王合同、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查阅分析海洋王内部控制制度安排，调查各项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监督情况；与海洋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海洋王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洋王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

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海洋王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轩壁

高传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